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然资源厅 2021 年第 51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2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实施意见

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集中体现。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精神，全面提升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水平，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一体推进，坚持国家立场、人民利益、权责对等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组对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领导，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人民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活动中，一切行政行为突出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认真剖析梳理问题短板，制定扎实、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制约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突出问题，实现“小切口、大牵引”，推动法治自然资源建设走深走实。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法治自然资源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探索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法治建设模式和路径，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深化法治示范创建成果。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自然资源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原则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党组领导法治自然资源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运行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依法高效，行政权

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为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自然资源法治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良法善治法治自然资源**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列入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培训，引导系统干部职工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2.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谋划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部署的重点任务，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形成推崇良法善治、引领保障发展、彰显公平公正、厚植法治文明、促进平安和谐的法治自然资源建

设生动局面，打造法润自然、法管资源、法护生态自然资源品牌。

（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 （二）健全行政决策机制，着力增强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3. **强化依法科学决策意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政治巡察、督察考核、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4.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科学划定自然资源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认真履行法定程序，通过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防控决策风险；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专家论证咨询、风险评估等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5.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

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法治化**

6. **加快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积极谋划自然资源“十四五”立法项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统一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重点领域立法。协同自治区人大、司法厅做好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调研论证、修订出台工作，努力使自然资源治理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7.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积极推动规范性文件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备案审查、解释、清理等各项制度落地落实。以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为抓手，把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入口关。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 **（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构建高效的职责运行机制**

8.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推动落实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同

步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确保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各涉审批业务处室、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9.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等，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有序推进“减证便民”“证照分离”“跨省通办”改革全覆盖，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建设审批更快、流程更简、监管更准、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各涉审批业务处室、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10. 加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聚焦规划、土地、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激励、惩

戒措施清单，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 **（五）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人民满意度**

**1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自然资源重点执法事项全覆盖、执法行为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编制并更新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统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明确音像记录的使用和管理要求。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合理确定审核范围、流程与内容，科学编制审核目录。（责任单位：执法局、综合法规处、各涉审批业务处室）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依法及时调整，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按照法制审核人数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求，逐步配齐法制审核人员。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考评，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执法局、各涉审批业务处室）



**13.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积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和执法文书电子化。（责任单位：执法局、综合法规处、各涉审批业务处室）

#### **（六）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促进职权规范高效透明运行**

**14.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实现办结率、答复率和主办件反馈率、满意率 100%。主动强化内部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为内部纠错制度，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责任单位：督察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15. 依法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梳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及时修订出台配套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增强政策回应力度。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舆情回应作为舆情处置工作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办公室、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不断维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6. **有序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规范案件处理标准和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答复等环节的责任分工，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审查报批、文书制作等各环节实现流程再造，推进工作规范化。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行政争议。完善与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定期座谈制度。（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17. **加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应诉案件，提升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质量，推

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18. 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完善信访、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不断加强信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及时就地解决合理诉求，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 **（八）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19. 突出普法宣传重点。**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内容。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的学习宣传。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宪法精神，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宣传与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维护权益、化解纠纷、促进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办公室、机

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综合法规处〕

**20. 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全面开展自然资源“八五”普法工作，认真落实《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紧扣自然资源纪念日、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面推进“互联网+普法宣传”，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打造“报、刊、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方式，提升普法产品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厅机关各相关处室、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 **（九）夯实法治建设根基，持续提升法治能力法治素养**

**21. 加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制定年度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办公室、督察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直属各事业单位〕

**22.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注重干部队伍的法治观念树立和法治素养培育，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经常化。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述法考法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探索建立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健全一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加强法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做好法治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探索完善人才培养新机制，组织机关干部到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等进行培训，全面提升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直属各事业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是一项全局性工作，党组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统筹谋划落实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影响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各处室、单位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法治机构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

**（二）强化考核评价。**加强对法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

结合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多方位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奖、职务晋升、指标分配、试点选择等相挂钩，充分发挥法治建设考核的导向功能、评价功能和监督功能。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切实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沟通协商，其他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法治自然资源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 2025 年如期实现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奋斗目标。